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6723.htm（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日）国务院同意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商业部、总后勤部《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的《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即公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中医处方用药，为了防止计算差错，可以继续使用原有的计量单位，不予改革”。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米制的普遍采用，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仍采用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要求。中药现在采用的计量单位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现在中医处方用药的计量单位是“两、钱、分”，和西药用的米制单位“克、毫克”不一致，不利于贯彻毛主席关于西医学习中医、实行中西医结合的指示，特别是赤脚医生要学中医西医，要用中药、西药，计量单位不一致，学起困难，用起来麻烦。二、目前，医院和药店进货，用十两为一斤的市制；大多数地区的中医处方、中药零售和中成药生产投料，用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中成药产品中的水剂和片剂，则采用米制。三种计量制度并用，不仅增加了中药生产、使用、经营等环节换算的麻烦，而且容易出差错。三、中医处方用药，有的用市制，有的用旧制。而市制和旧制的计量单位名称都是“两、钱、分”，重量却不同，容易出差错。为了改革中

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商业部于一九七四年进行了调查，比较广泛地征求了意见，有二十六个省（市、区）主张将旧制改为米制，并建议先试点，后推广。一九七五年，湖北在黄冈县、辽宁在沈阳市、云南在宜良县进行了试点，取得了很好的经验，认为这一改革是完全必要的，是可以搞好的。它是发展中西医结合的一项措施；是进一步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符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经这次会议讨论，大家一致同意将中医处方用药现用的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改为米制，计量单位用“克”、“毫克”、“升”、“毫升”。为了做好改革工作，必须注意解决好改革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 1．要解决好米制戥秤的生产、供应问题。各省、市、自治区要按现行的计划和物资供应体制，由计划部门和物资部门安排好生产，组织好供应，在一、两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把旧制戥秤换下来。印制中药零售价格本所需纸张，亦需列入计划解决。
- 2．因中药计量单位改革引起的药价换算问题，要认真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中药零售价格要保持总水平的稳定。由于具体品种价格的换算，不能提高价格水平。中药计量单位的换算、按十两为一斤的市制的“一钱”等于“5克”；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的“一钱”等于“3克”，尾数不计。
- 3．国务院批准改革后，新出版的和修订再版的中医中药书刊、药典、规范和教材，一律采用米制计量单位。中成药原有包装及说明书，要用完为止，新印制要按米制。
- 4．中药计量单位改革所需经费，及戥秤生产、经营单位的库存旧戥秤的改制、报损等损失，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解决。农村合作医疗站更换戥秤的费用，各地区可根据具体

情况对困难队由各地给予适当解决。全国进行改革的期限，建议在一至两年内完成，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全国一律采用米制计量单位。各地区开展改革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步骤，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自行决定。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各大军区、省军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